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897  
19 Dec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2

##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埃添·尼诺夫先生  
(保加利亚)

#### 一、导言

1. 1989年9月22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题为“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1989年11月3、9、10、14和17日及1989年12月19日，第五委员会第28、33、34、38、44和59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讨论这一项目时各方发表的评论，见有关简要记录(A/C.5/44/SR.28、33、34、38、44和59)。

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1989年度报告，<sup>1</sup>包括审计委员会关于1988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决算的报告，并载有提交大会通过的一项决议草案；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9号》(A/44/9)。

(b)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sup>2</sup>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情况的报告 ( A/C. 5/44/6 )；

(d)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A/44/682 )。

4. 在11月3日第28次会议上，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主席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分别介绍了各该委员会的报告。

## 二、决议草案 A/C. 5/44/L. 20 的审议

5. 在12月19日第59次会议上，经非正式协商后，印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C. 5/44/L. 20。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8段）。

7. 埃及和阿尔及利亚代表作了解释立场的发言。

##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21日第43/227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提出的1989年度报告<sup>3</sup>、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第一卷第三章<sup>4</sup>、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情况的报告<sup>5</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6</sup>

<sup>2</sup> 同上，《补编第30号》( A/44/30 )，第一卷，第三章。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9号》( A/44/9 )。

—

恢复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精算平衡的措施

回顾其1987年12月21日第42/222号决议第一节第2段和第43/227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完成关于恢复养恤基金的长期精算平衡的一切可能措施的研究，以便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并附1988年12月31日养恤基金第二十次精算估值的结果，

又回顾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31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233号和1984年12月18日第39/246号决议，其中指出如要减少或消除精算逆差，从而保证可以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领到足够的养恤金，则需要各成员组织、参与人和受益人共同努力，

注意到根据1988年12月31日的估值，养恤基金仍然有精算逆差，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关于恢复养恤基金长期精算平衡的提议，

核可下列措施，但无追溯效力，这些措施包括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1、第25和第29条作必要修正以及按照本决议附件一和二修改养恤金调整制度：

(a) 就1990年1月1日或其后参加或重新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参与人而言，正常的退休年龄应为62岁；

<sup>4</sup> 同上，《补编第30号》(A/44/30)，第一卷，第三章。

<sup>5</sup> A/C.5/44/6。

<sup>6</sup> A/44/682。

(b) 就1990年1月1日或其后参加或重新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但在不满57岁提前退休的参与人而言，适用于55岁和56岁的扣减数应为每年百分之六；

(c) 就1989年12月31日或其后离职并选择递延养恤金的参与人而言，按照养恤金调整制度，只有当离职的参与人满55岁时才应开始养恤金的调整；

(d) 自1990年1月1日起提高缴款率，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22.5%提高至23.7%，其中作为雇主的成员组织应缴15.8%，参与人应缴7.9%；

## 二

###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回顾其1986年12月11日第41/208号决议，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充分合作，着手进一步全面审查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的确定方法、此种数额表的数额的监测方法及其在两次全面审查的间隔期间的调整方法，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有关的建议，

又回顾大会第41/208号决议第一节第2段核可了两次全面审查的间隔期间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的调整程序，

1.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一卷第50和第51段内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在其报告第82段内议定的关于确保充分合作进行全面审查的安排；

2. 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充分合作，进行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全面审查，审查时应考虑到。

(a) 关于薪酬结构的有关建议；

(b)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第一卷第34至41段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第84至95段内所述在研究是否适宜在联合国共同制度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与比较国公务员制度相应级别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之间建立差幅限度时的各点考虑；

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在全面审查前，核可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一卷第42段内建议的调整应计养恤金薪酬程序的更改；

4. 相应修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54条，自1990年1月1日起生效，修正条文见本决议附件一；

### 三

####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 的其他修正

核可《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36条的修正，自1990年1月1日起生效，修正条文见本决议附件一，其中规定残疾子女的补助金与提前退休金同时开始领取；

### 四

#### 国际电信联盟旨在设立保护 养恤金购买力基金的提案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第106至116段中所载关于国际电信联盟为其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设立保护养恤金购买力基金的提案的资料；

重申大会第38/233号决议表示极其关切“必须保持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制度的统一、连贯和完整并且避免采取对这一制度可能有不利影响的任何行动”；

赞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sup>3</sup>第115和116段所载的结论，就是应当在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全面审查工作范围内研究国际电信联盟的提案，作为调整以当地货币计算的养恤金的一种可能的长期办法，以及国际电信联盟不应执行其提案，因为这样会降低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效力；

## 五

### 世界旅游组织申请加入为成员

注意到世界旅游组织暂停申请加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为成员；

## 六

### 紧急基金

授权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在1990-1991两年期以自愿捐款补充紧急基金，数额不超过20万美元；

## 七

### 管理费用

核准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直接支付1990-1991两年期基金管理费用总计30 573 400美元(净额)，并削减1988-1989两年期基金管理费用295 000美元(净额)；

## 八

### 其他事项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其他事项；

## 九

###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情况的报告。

附件一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

基金条例》修正案

第 1 条

定 义

1. 新增(n)款

(n) 称“正常退休年龄”者，谓60岁，但就1990年1月1日或其后开始或重行开始参加基金之参与人而言，则谓62岁。

2. 因此，现有的(n)至(v)款分别重新编号为(o)至(w)款。

第 2 5 条

缴款

将(a)款更改如下：

(a) 在依第22条(a)款规定计算缴款服务期的之同时，参与人及其服务的成员组织应按下列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百分率向基金缴款：

<u>A</u> <u>缴款服务期间</u>	<u>B</u> <u>参与人缴纳</u> <u>(%)</u>	<u>C</u> <u>成员组织缴纳</u> <u>(%)</u>
1984年之前	7.00	14.00
1984年1月1日至 1988年6月30日	7.25	14.50
1988年7月1日至 1989年6月30日	7.40	14.80

<u>A</u> <u>缴款服务期间</u>	<u>B</u> <u>参与人缴纳</u> <u>(%)</u>	<u>C</u> <u>成员组织缴纳</u> <u>(%)</u>
1989年7月1日至		
1989年12月31日	7.50	15.00
1990年1月1以后	7.90	15.80

### 第29条

#### 提前退休金

将(a)和(b)款更改如下:

(a) 参与人于离职时年龄至少为55岁但不到正常退休年龄,其缴款服务期间在五年以上者,应领受提前退休金。

(b) 提前退休金依退休金标准年率发给,参与人离职时不到正常退休年龄的部分,每一年或不满一年的部分按一年百分之六之比率扣减,但:

(一) 如参与人的缴款服务期间满25年,但不满30年,则1985年1月1日以前的缴款服务期间每年扣减百分之二,1985年1月1日以后的缴款服务期间每年扣减百分之三;

(二) 如参与人的缴款服务期间满30年或30年以上,则每年扣减百分之一,但上文第(一)或第(二)项之适用不得超过五年。



### 第 36 条

#### 子女补助金

将(c)款更改如下:

(c)虽有上文(a)款之规定,倘参与人已选定提前退休金,在其死亡或到达正常退休年龄之前,不得发给子女补助金,但经联合委员会确定为残废之21岁以下子女不在此限。

.....

〔(d)至(g)项无变动。〕

### 第 54 条

#### 应计养恤金薪酬

将(b)款更改如下:

(b) 就专业人员以上职类之参与人而言,本报告附录所列自1989年5月1日起生效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应于纽约专业人员以上职类人员薪酬净额调整同日予以调整。这一调整应按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决定的薪酬净额加权平均百分比变动相等的统一百分比进行,但:

(一) 1990年1月1日之后的第一次调整数应减2.8个百分点;

(二)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决定的与1990年7月1日起生效的订正薪金结构相当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应于同日开始生效。



附件二

养恤金调整制度的修改<sup>a</sup>

J 节

递延养恤金

将第 27 段更改如下:

27. (a)就 198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离职之参与者而言,在受益人年满 50 岁之前,递延养恤金不适用任何调整。自年满 50 岁,如离职日期较迟,则自离职日期起,上文第 5(a)分段规定之美元基数养恤金依照上文 H 节的规定,按美国消费价格指数调整,但无追溯效力。双轨制度于开始领受定期养恤金之日起生效。同时,将调整后之美元数额按截至可领受养恤金之第一个月为止连续三十六个月(包括第一个月在内)之平均汇率算出当地货币基数。

(b)就 1989 年 12 月 31 日或其后离职之参与者而言,在受益人年满 55 岁之前,递延退休金不适用任何调整。自年满 55 岁起,如离职日期较后,则自离职日期起,上文(a)分段规定之调整程序应适用于此种受益人之递延退休金。

---

(a) 养恤金调整制度经大会第 37/131 号决议通过,后经第 39/246 号、第 41/208 号和第 42/222 号决议修正。

-----